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141,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6,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15,048,000 股变更为 114,881,8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14,881,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91,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14,881,800 股变更为 160,557,828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变更为"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table>
<tr><td>修改前</td><td>修改后</td></tr>
<tr><td>第二条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76776935。</td><td>第二条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76776935。</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4.80 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557,828 元。</td></tr>
<tr><td>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d>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股份(万股)</td><td>认购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r>
<tr><td>1</td><td>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td><td>1,200</td><td>80.00</td><td>货币</td></tr>
<tr><td>2</td><td>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00</td><td>20.00</td><td>货币</td></tr>
<tr><td>合计</td><td></td><td>1,5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td><td>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股份(万股)</td><td>认购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r>
<tr><td>1</td><td>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td><td>1,200</td><td>80.00</td><td>货币</td></tr>
<tr><td>2</td><td>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00</td><td>20.00</td><td>货币</td></tr>
<tr><td>合计</td><td></td><td>1,5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4.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td><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557,828 股，全部为普通股。</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届满。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方案、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857,14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714,28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43-5,714,286	0.35-0.69	4-8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59,012	28.50	240,573,298	29.19	237,716,155	2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298,976	71.50	583,584,690	70.81	586,441,833	71.16
总股本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824,157,988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5.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7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26%、4.3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8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56%，货币资金为 87.36 亿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含)，不超过 8 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024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157,988 股的比例为 0.03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81,364.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157,988 股的比例为 0.03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81,364.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67,550,968	20.33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4,959,614	16.38
3	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4,628	7.30
4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5.68
5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3.95
6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26,474,385	3.21
7	严全良	20,685,304	2.51
8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6,773	2.2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6,773	2.2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1,182	1.5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4,959,614	22.84
2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3,858	7.92
3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361	5.50
4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26,474,385	4.48
5	严全良	20,685,304	3.50
6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6,773	3.1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6,773	3.1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1,182	2.1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1,182	2.1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1,182	2.1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627　　公司简称:精智达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智达	68862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娟	黄琳惠
电话	0755-21058357	0755-210583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jzd@seic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1,361,542.16	962,685,876.33	961,971,844.5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742,905.95	602,710,504.39	602,724,203.18	7.8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7,413,268.22	213,329,661.31	213,329,661.31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3,241.82	20,648,997.14	20,727,231.46	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5,539.82	17,802,423.36	17,880,657.68	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442.72	-118,144,170.77	-118,144,17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3.81	3.82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0.29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0.29	6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7	9.57	9.57	增加 1.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滨	境内自然人	24.78	17,474,715	17,474,715	17,474,715	无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2	5,230,902	5,230,902	5,230,902	无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6	5,046,720	5,046,720	5,046,720	无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	4,172,460	4,172,460	4,172,460	无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3,371,149	3,371,149	3,371,149	无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1	2,684,211	2,684,211	2,684,211	无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4	2,634,297	2,634,297	2,634,297	无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	2,410,040	2,410,040	2,410,04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2,265,861	2,265,861	2,265,861	无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9	2,247,432	2,247,432	2,247,43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萃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